

輸入犬貓檢疫規定問答集

- ✧ 2024 年 2 月修正的犬貓輸入檢疫條件，跟之前有什麼差異呢？
- ✧ 我想從國外帶犬貓來臺灣，請問需要先做哪些事情？
- ✧ 從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區域輸入我國規定事項
- ✧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之犬貓，如途經狂犬病疫區轉運者，應如何辦理？
- ✧ 從狂犬病疫區國家/區域輸入我國規定事項
- ✧ 從狂犬病疫區輸入，有什麼情況可以不用隔離檢疫？
- ✧ 如果我的犬貓是從臺灣到別的國家，現在要回來臺灣，是可以不用隔離的嗎？
- ✧ 我的犬貓有非傳染性重大傷病，需要隔離嗎？要怎麼申請呢？
- ✧ 可以使用哪些狂犬病疫苗？輸入前多久打疫苗是有效的？
- ✧ 雖然施打狂犬病疫苗的時間距離輸入臺灣的時間會超過 1 年，但施打的是 3 年效期的疫苗，我擔心影響動物健康，可否不用重新施打？
- ✧ 我的犬貓狂犬病疫苗快要到期了，可以輸入嗎？輸入會有問題嗎？
- ✧ 有規定抽血檢測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的實驗室嗎？
- ✧ 我的犬貓想申請輸入免隔離檢疫，請問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要怎麼直傳？
- ✧ 線上申請輸入犬貓檢疫案件遇到問題，該向誰詢問？
- ✧ 我有申請案件了，請問審核通過後，後續我還需要做什麼呢？如果我的犬貓是需要隔離的，我還需要訂隔離籠位嗎？怎麼收費呢？
- ✧ 如果我的犬貓要隔離，有哪些隔離場所可以選擇？
- ✧ 該如何查詢尚能安排隔離籠位的日期？
- ✧ 如何與隔離檢疫場所聯絡有關探視與提供物品等問題？
- ✧ 我已經收到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但是我要換輸入的到達港站，或是變更輸入的日期，該怎麼申請？
- ✧ 可以帶犬貓的零食或飼料一起輸入嗎？
- ✧ 在機場檢疫時，需要繳那些費用呢？
- ✧ 犬貓要到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期間要負擔多少費用？
- ✧ 請問有禁止輸入的犬貓品種嗎？
- ✧ 輸入豹貓（孟加拉貓）特別需要注意的事項？
- ✧ 疫區輸入犬貓免隔離，是否會造成防疫破口？
- ✧ 萬一狂犬病抗體力價報告是假的？

問：2024 年 2 月修正的犬貓輸入檢疫條件，跟之前的有什麼差異呢？

答：

檢疫條件修正前後之差異主要為案件申請時間、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的抽血日期、變更輸入日期或到達港站等之規定與先前有所不同，且增加自疫區輸入可免予隔離檢疫之條件。

✧ 原申請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僅有原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疫區國家，於 90 日內復運者，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且皆符合相關檢疫規定，可免予隔離。2024 年 2 月修正後之犬貓輸入檢疫條件，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疫區國家，於抽血日 1 年內復運輸入者，可免予隔離檢疫；另針對原本不是於我國生活之犬貓，在較為嚴謹的條件下，也有可免予隔離檢疫的情況，以下以表列方式說明：

自臺灣輸出至狂犬病疫區國家， <u>復運回台</u> 者適用		
	舊檢疫條件規定	新檢疫條件規定
申請期限	輸入 20 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	
復運時間	自我國輸出後 90 日內	<u>抽血日 1 年內</u>
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抽血日期	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 1 年內。	
隔離檢疫	免隔離檢疫	

一直都住在國外的犬貓，或是已經超過復運回台時間者適用			
	新舊檢疫條件都適用之規定	新檢疫條件規定之 <u>免予隔離檢疫</u> (舊規定無)	
申請期限	輸入 20 日前	輸入 120 日前	輸入 20 日前
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抽血日期	符合下列之一： 1. 輸入 90 日前至 1 年內抽血檢測合格。 2. 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 90 日至 1 年，且於輸入前 1 年內。 3. 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 1 年內。	符合下列之一： 1. 輸入 <u>前 180 日</u> 至 1 年內抽血檢測合格。 2. 輸入前 180 日內抽血檢測合格，且該次抽血日為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 180 日至 1 年內。	報告須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直接提供檢測結果聲明書影本或由檢測實驗室直接提供檢測合格報告影本予我國防檢署，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輸入 <u>前 180 日</u> 至 1 年內抽血檢測合格。 2. 輸入前 180 日

			內抽血檢測合格，且該次抽血日為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 180 日至 1 年內。
隔離檢疫	7 日	免隔離檢疫	
如果您的申請時間仍為<u>輸入 20 日前</u>，且<u>抽血檢測時間距離輸入較近(已滿 90 日但未滿 180 日)</u>，輸入後仍然是需要隔離檢疫 7 日的，此與舊的檢疫條件相同。但如果您的犬貓抽血檢測時間距離輸入時間較久（輸入前 180 日至 1 年內），有兩種方式可免予隔離：(1)在輸入 120 日前申請；或(2)在輸入 20 日前申請，且報告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直接提供檢測結果聲明書影本或由檢測實驗室直接提供檢測合格報告影本予我國防檢署，亦可免予隔離檢疫。規定細節，請參考常見問答之「<u>從狂犬病疫區輸入，有什麼情況可以不用隔離檢疫？</u>」及「<u>我的犬貓想申請輸入免隔離檢疫，請問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要怎麼直傳？</u>」。			
✧ 另新檢疫條件明訂，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或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或工作犬，如已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須變更核准輸入期間或到達港、站者，應於<u>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且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 10 日前</u>申請變更，可於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提出申請，或填具申請書，檢具狂犬病注射證明書、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自狂犬病疫區輸入者）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變更輸入日期者，請特別注意變更後的日期，其狂犬病疫苗施打效期，及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日期是否符合規定喔。			
✧ 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般犬、貓，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原為輸入 30 日前提出申請，新檢疫條件改為<u>應於輸入 60 日前申請</u>，申請時應另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輸入時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封條封妥運輸籠，並以書面限定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隔離場所，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			
✧ 出國救災 30 日內返國之搜救犬，輸入時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影本、輸入前 30 日至 1 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影本及自我國輸出前 1 年內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影本，其輸入不受第 3 點至第 21 點規定之限制。即搜救犬因應國外發生災害自我國輸出後，<u>於 30 日內返國者，不用申請輸入同意文件，返國時不需有輸出國家開立之輸出檢疫證明書正本</u>；倘自我國輸出(救災)後超過 30 日返國者，或非因救災出國之搜救犬，仍需依照檢疫條件申請。			
✧ 應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的犬貓，除了原檢疫條件所述之重大傷病			

犬貓可免派員押送，新檢疫條件增加了公務值勤犬可免派員押送；另短吻或十歲以上犬貓經到達港、站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免派員押運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封條封妥運輸籠，可由輸入人提供之交通工具運送至隔離場所，且必須於書面限定指定時間內送達。

問：我想從國外帶犬貓來臺灣，請問需要先做哪些事情？

答：

首先，要先知道您輸出國家是不是我國公告的狂犬病疫區。

- 如果您的犬貓是從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捷克、愛沙尼亞、冰島、挪威(Svalbard 群島除外)、瑞典、英國、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輸入我國，以上為我國公告的狂犬病非疫區。您的犬貓必須**植入晶片及施打狂犬病疫苗**，效期及須在非疫區居住多久等規定細節請參考常見問答之「從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區域輸入我國規定事項」。
- 如果是從前述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輸入我國，則您的犬貓必須**植入晶片、施打狂犬病疫苗及抽血檢測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效期及實驗室等規定細節，請參考常見問答之「從狂犬病疫區國家/區域輸入我國規定事項」。

請您於**輸入 20 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提出申請，於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線上申請 (<https://pet-epermit.aphia.gov.tw/index.html>) 請上傳身分證或護照 (本國人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狂犬病疫苗證明書，如為疫區輸入至我國案件，還須上傳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

✧ **疫區輸入原則上應隔離檢疫 7 日，但符合特定的條件時可申請免隔離檢疫，請參考常見問答之「從狂犬病疫區輸入，有什麼情況可以不用隔離檢疫？」。**

✧ 自中國大陸輸入至我國，請另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專案進口 (<https://www.trade.gov.tw/ProcessList/ProcessList.aspx?nodeID=4369&pid=4>)。同時由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 (<https://pet-epermit.aphia.gov.tw/index.html>) 線上申請檢疫的輸入同意文件，除前述提出申請之所需文件外，請您拿到經濟部國貿署專案許可公文後，於系統上傳經濟部國貿署專案許可公文。所有文件齊全且符合檢疫條件規定，才會核發檢疫的輸入同意文件給您。請注意，您的犬貓僅能於經濟部國貿署專案許可公文同意期間及狂犬病疫苗、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效期內，申請輸入我國。**如果犬貓抵達我國時經檢查發現不符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許可內容(例如晶片號碼、品種、品系、性別、年齡與專案許可內容不符，或掃描不到專案許可所載之晶片號碼等等)，恐面臨退運等處置，請您務必於動物離開中國大陸前，再次確認他們完全符合該專案許可內容喔！**

✧ 如您的犬貓是由我國輸出至中國大陸，且復運回國者，不須向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申請專案進口，惟請您檢附我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如您無我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且本署經查詢「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申報發證系統」，無該犬、貓之輸出檢疫紀錄者，請您仍須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專案進口。**如果犬貓抵達我國時經檢查發現不符合自我國輸出檢疫紀錄所載動物基本資料(例如晶片號碼、品種、品系、性別、年齡，或掃描不到自我國輸出檢疫紀錄所載之晶片號碼等等)，將無法認定為自我國輸出後復運回國，此時如未能出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專案許可公文(且臨場檢查結果仍應與該專案許可內容相符)，恐面臨退運等處置。請您務必於動物離開中國大陸前，再次確認他們完全符合自我國輸出檢疫紀錄所載動物基本資料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之專案許可內容喔！**

- ✧ 如您的犬貓有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不宜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因有免予隔離檢疫的規定，您可先至常見問答之「從狂犬病疫區輸入，有什麼情況可以不用隔離檢疫？」確認您的犬貓是否符合免隔離檢疫，如果不符合免隔離檢疫，請於**輸入 30 日前**提出申請，請一樣在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申請 (<https://pet-epermit.aphia.gov.tw/index.html>)，細節請您參考常見問答之「我的犬貓有非傳染性重大傷病，需要隔離嗎？要怎麼申請呢？」。
- ✧ 如您的犬貓是為了參加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請您於**輸入 60 日前**提出申請，並應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
- ✧ 我國公告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 為禁止飼養或輸入犬種。公告請見農業部網頁 (<https://law.moa.gov.tw/gl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084>)。
- ✧ 如您欲輸入豹貓（孟加拉貓），細節請您參考常見問答之「輸入豹貓（孟加拉貓）特別需要注意的事項？」。

問：從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區域輸入我國規定事項

答：

1. 我國公告之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區域為日本、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捷克、愛沙尼亞、冰島、挪威(Svalbard 群島除外)、瑞典、英國、美國夏威夷州及關島。
2. 您的犬貓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才能適用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地區的輸入規定：
 - (1) 犬貓如未滿 180 日齡，自出生後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 (2) 滿 180 日齡，於輸入我國前 180 日內，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3) 自我國輸出後至復運輸入前，持續飼養於狂犬病非疫區。 ※如果非上述情況，則應適用自狂犬病疫區的輸入規定。 3. 請您於輸入 20 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提出線上申請，申請時請上傳身分證或護照（本國人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狂犬病疫苗證明書。如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於 180 日內復運輸入，應另上傳自我國輸出檢疫證明書。 4. 請您的犬貓完成以下措施： (1) 植入晶片。（請務必確認晶片可掃描讀取，尚未失效） (2) 輸入 1 年前至 30 天前之期間內，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檢附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 a. 施打疫苗時，犬貓須滿 90 日齡。 b. 狂犬病疫苗須為不活化疫苗，或我國核可使用的疫苗(如需查閱我國目前核可的疫苗，請至本署網頁首頁>主題專區>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5051)。 c. 證明書應由獸醫師簽發(此時官方或非官方獸醫師都可以)，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疫苗廠牌或種類。 5. 符合以上情形，輸入我國時檢附符合規定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免予隔離。 ※如您運輸途中會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例如：日本出發，但是經由韓國轉機再抵達我國；英國出發，但是經由荷蘭轉機再抵達我國等情況），必須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之證明文件；或自狂犬病非疫區國家輸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如果不符合前述規定，輸入後是必須延長隔離檢疫 7 日的喔！	問：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之犬貓，如途經狂犬病疫區轉運者，應如何辦理？
答： 如您的犬貓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我國，但運輸途中會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例如：日本出發，但是經由韓國轉機再抵達我國；英國出發，但是經由荷蘭轉機再抵達我國等情況），必須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之證明文件；或自狂犬病非疫區國家輸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如果不符合前述規定，輸入後是必須延長隔離檢疫 7 日的喔！	

問：從狂犬病疫區國家/區域輸入我國規定事項

答：

1. 請您於**輸入 20 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提出申請，線上申請請上傳下列文件：
 - (1) 身分證或護照（本國人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 (2) 狂犬病疫苗證明書；及，
 - (3) 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
 - (4) 自中國大陸輸入至我國，還須上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的專案許可文件，自我國輸往中國大陸後回國者，請上傳我國開立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
 - (5) 如自我國輸出前抽血檢測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且檢測結果合格，並於抽血日 1 年內復運輸入我國者，請於申請時上傳我國開立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此時可申請輸入後免隔離檢疫)。
2. 請您的犬貓完成以下措施：
 - (1) 植入晶片。(請務必確認晶片可掃描讀取，尚未失效)
 - (2) 輸入 1 年前至輸入 30 日前之期間內，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檢附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
 - a. 施打疫苗時，犬貓須滿 90 日齡。
 - b. 狂犬病疫苗須為不活化疫苗，或我國核可使用的疫苗(如需查閱我國目前核可的疫苗，請至本署網頁首頁>主題專區>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
 - c. 證明書應由獸醫師簽發(此時官方或非官方獸醫師都可以)，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疫苗廠牌或種類。
 - (3) 下列期間之一抽血檢測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結果合格：
 - a. 輸入 90 日前至輸入 1 年前。
 - b. 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 90 日至 1 年內，且於輸入前 1 年內。
3. 符合以上情形，輸入我國時檢附符合規定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須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7 日**。(不符合前述規定，可能會被退運，或延長隔離並於隔離期間重新施打疫苗或抽血檢測。)

※疫區輸入原則上應隔離檢疫 7 日，但符合特定的條件時可申請免隔離檢疫，請參考常見問答之「從狂犬病疫區輸入，有什麼情況可以不用隔離檢疫？」。

※如您的犬貓有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不宜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因有免予隔離檢疫的規定，您可至常見問答之「從狂犬病疫區輸入，有什麼情況可以不用隔離檢疫？」確認您的犬貓是否符合免隔離檢疫，如果不符合免隔離檢疫，請於**輸入 30 日前**提出申請，請一樣在輸入犬貓檢疫資

訊網 (<https://pet-epermit.aphia.gov.tw/index.html>) 申請「**重大傷病犬貓至其他指定隔離場所隔離**」，細節請您參考常見問答之「我的犬貓有非傳染性重大傷病，需要隔離嗎？要怎麼申請呢？」。

問：從狂犬病疫區輸入，有什麼情況可以不用隔離檢疫？

答：

1. 您的犬貓必須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免隔離檢疫：

情形 1. 如您的犬貓自我國輸出前抽血檢測合格，且在**抽血日 1 年內復運輸入我國**。(請於**輸入 20 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提出輸入申請，申請時請上傳我國開立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

情形 2. 如您於**輸入 120 日前**提出輸入申請，且輸入前 180 日至 1 年內之期間內抽血檢測合格；或輸入前 180 日內抽血檢測合格，且該次抽血日為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 180 日至 1 年內。

情形 3. 如您於**輸入 20 日前**提出輸入申請，且輸入前 180 日至 1 年內之期間內抽血檢測合格；或輸入前 180 日內抽血檢測合格，且該次抽血日為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 180 日至 1 年內。其檢測報告須符合下列之一：

- a. 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直接提供檢測結果聲明書影本予我國防檢署(E-mail address: rabiesreport@aphia.gov.tw)；或
- b. 由檢測實驗室直接提供檢測合格報告影本予我國防檢署(E-mail address: rabiesreport@aphia.gov.tw)。

※血檢報告如何認可，以及實驗室直傳報告方式，請參考常見問答之「我的犬貓想申請輸入免隔離檢疫，請問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要怎麼直傳？」。

2. 以上 3 種情形，仍須完成以下條件：

- (1) 植入晶片。(請務必確認晶片可掃描讀取，尚未失效)
- (2) 輸入 1 年前至輸入 30 日前之期間內，施打狂犬病疫苗。
 - a. 施打疫苗時，犬貓須滿 90 日齡。
 - b. 狂犬病疫苗須為不活化疫苗，或我國核可使用的疫苗(如需查閱我國目前核可的疫苗，請至本署網頁首頁>主題專區>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

問：如果我的犬貓是從臺灣到別的國家，現在要回來臺灣，是可以不用隔離的嗎？

答：

首先，請問您的犬貓預計從狂犬病疫區或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區域輸入我國呢？

- 如犬貓為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再由狂犬病非疫區輸入我國，

請您參考「從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區域輸入我國規定事項」。原則上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區域輸入，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是不須隔離檢疫的。

※如果從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國家後，曾出入其他狂犬病疫區國家，則可能不能適用狂犬病非疫區國家的相關規定喔。

- 如犬貓為自我國輸出，再由狂犬病疫區輸入，且自我國輸出前抽血檢測合格，在**抽血日 1 年內復運輸入我國**，其他規定（晶片、狂犬病疫苗）都符合者，輸入後是不需要隔離檢疫的。您可以參考問答題中「從狂犬病疫區輸入，有什麼情況可以不用隔離檢疫？」的內容。

問：我的犬貓有非傳染性重大傷病，需要隔離嗎？要怎麼申請呢？

答：

如您的犬貓有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例如癌末、癱瘓、重度心肺疾病或腎衰竭等），不宜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因另有免于隔離檢疫的規定，您可先參考常見問答之「從狂犬病疫區輸入，有什麼情況可以不用隔離檢疫？」。**

如果您的寵物不適用免于隔離檢疫，請於**輸入 30 日前**提出申請，請一樣在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申請（<https://pet-permit.aphia.gov.tw/index.html>），線上申請請上傳身分證或護照（本國人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狂犬病疫苗證明書及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且「輸入後隔離檢疫方式」選擇「**重大傷病犬貓至其他指定隔離場所隔離**」。

1. 請您的犬貓完成以下措施：

- (1) 植入晶片。（請務必確認晶片可掃描讀取，尚未失效）
- (2) 輸入 1 年前至輸入 30 日前之期間內，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檢附狂犬病疫苗注射證明書。
 - a. 施打疫苗時，犬貓須滿 90 日齡。
 - b. 狂犬病疫苗須為不活化疫苗，或我國核可使用的疫苗(如需查閱我國目前核可的疫苗，請至本署網頁首頁>主題專區>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
 - c. 證明書應由獸醫師簽發(此時官方或非官方獸醫師都可以)，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疫苗廠牌或種類。
- (3) 下列期間之一抽血檢測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結果合格：
 - a. 輸入 90 日前至輸入 1 年前。
 - b. 前次檢測合格報告之抽血日起 90 日至 1 年內，且於輸入前 1 年內。
 - c. 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 1 年內。

2. 除前述文件外，請您以 E-mail 提供犬貓之病歷資料、診斷結果等，病歷

資料須由獸醫師(此時官方或非官方獸醫師都可以)簽發並註明晶片號碼，包含診斷證明、病例、相關檢測報告等，獸醫師出具之診斷結果，至少應包含該動物： (1) 目前健康狀況； (2) 罹患疾病名稱、疾病史； (3) 獸醫師處方或治療方案（例如每日應投予之藥物及每日應投藥次數等）；及， (4) 無法於隔離場隔離而必須居家隔离的理由。 3. 並提供犬貓預計居家隔离地址，隔離區域必須為獨立空間，不會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 4. 提醒您，所有重大傷病居家隔离申請案必須送請專家進行專案評估，專家評估的重點是病歷資料內容。審核未通過者，仍需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7 天。 ※情緒障礙(例如分離焦慮)：倘曾經造成生理上之重大傷病，且前述病歷資料足資證實兩者之關聯性時，始屬前述重大傷病居家隔离之申請範圍。	問：可以使用哪些狂犬病疫苗？輸入前多久打疫苗是有效的？
答： 應施打狂犬病不活化(死毒/死菌/基因重組蛋白/次單位/不具複製能力載體)疫苗，或我國國內核可使用之狂犬病疫苗(如需查閱我國目前核可的疫苗，請至本署網頁首頁>主題專區>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 狂犬病疫苗的施打時間，須為輸入 1 年前至輸入 30 日前之期間內，且注射時應滿 90 日齡。	問：雖然施打狂犬病疫苗的時間距離輸入臺灣的時間會超過 1 年，但施打的是 3 年效期的疫苗，我擔心影響動物健康，可否不用重新施打？
答： 依據獸醫專業，施打多年效期之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後，於該疫苗效期未滿前即再次施打單年或多年效期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原則上不會對動物健康狀況造成負面影響。而犬貓應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為我國之狂犬病防疫政策，是以，不論在國外施打的是幾年效期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如擬輸入我國，最近一劑施打的日期都必須在輸入 30 日前至 1 年前之期間內。	問：我的犬貓狂犬病疫苗快要到期了，可以輸入嗎？輸入會有問題嗎？
答： 1.關於狂犬病疫苗施打效期的規定，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輸入 1 年前至輸入 30 日前之期間內，施打狂犬病疫苗。 (2) 施打疫苗時，犬貓須滿 90 日齡。	

(3) 狂犬病疫苗須為不活化疫苗，或我國核可使用的疫苗(如需查閱我國目前核可的疫苗，請至本署網頁首頁>主題專區>狂犬病專區>防疫須知)。

2. 以下舉例不同情況給您參考：

如果您**預計輸入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情況 1. 狂犬病疫苗施打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30 日**：

您的預計輸入日不在疫苗有效期間內（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有效），請您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再補強 1 劑狂犬病疫苗（2023 年 10 月 1 日施打疫苗，則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有效）。

情況 2. 狂犬病疫苗施打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 日**：

您的預計輸入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仍在疫苗有效期間（202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有效），但如您的犬貓是從疫區輸入，需要隔離檢疫 7 天，則會在隔離期間失效，隔離時須要補強狂犬病疫苗（費用依隔離場所而定，由輸入人負擔）。

問：有規定抽血檢測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的實驗室嗎？

答：

抽血可以由您的獸醫師執行，檢測則必須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狂犬病參考實驗室或我國防檢署指定之實驗室，可參考防檢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2943>）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針對不同疾病有不同的參考實驗室，請務必確認您送檢的參考實驗室是「狂犬病(rabies)」參考實驗室，其他疾病參考實驗室出具的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是不能拿來申請輸入我國的喔！

問：我的犬貓想申請輸入免隔離檢疫，請問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要怎麼直傳？

答：

如您於**輸入 20 日前**提出輸入申請，且檢附抽血檢測合格報告，抽血檢測日期為輸入前 180 日至 1 年內，其檢測報告認證方式須符合下列之一：

情形 1. 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直接提供檢測結果聲明書予我國防檢署(E-mail address: rabiesreport@aphia.gov.tw)：請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填寫檢測結果聲明書（Rabies neutralizing antibody titer test declaration, RNATTD）後，以電子郵件提供我國防檢署。

情形 2. 由**檢測實驗室**直接提供檢測合格報告予我國防檢署(E-mail address: rabiesreport@aphia.gov.tw)；或報告可於實驗室網站上直接查詢。

以下為認證方式及細節說明：

方式	說明	情形
----	----	----

		1	2
網站揭露	可於檢測實驗室網站上直接查到該檢測報告內相關資訊。目前我國可直接查詢檢測報告結果之實驗室為(包含但不限於)： ◆ 美國 kansas lab - Kansas State Veterinary Diagnostic Laboratory ◆ 俄羅斯 VGNKI - The All Russian State Centre for Quality and Standardisation of Veterinary Drugs and Feed ◆ 澳洲 CSIRO -Livestock Industries, Australian Animal Health Laboratory ◆ 義大利 IZSV-Istituto Zooprofilattico Sperimentale delle Venezie ◆ 波蘭 NVRI - National Veterinary Research Institute ◆ 以色列 KVI - Rabies Laboratory Kimron Veterinary Institute	X	O
電子郵件直傳我國	1. 專屬電子郵件信箱：rabiesreport@aphia.gov.tw 2. 寄件帳號應為以下其中之一 2-1 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之電子郵件信箱 2-2 列於我國指定實驗室清單之實驗室電子郵件信箱 2-3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狂犬病參考實驗室刊登於 WOAH 網站之電子郵件信箱 3.主旨應為「晶片號碼」，每封信 1 隻動物。 4.每封信件總檔案應小於 10M。	O	O
補充說明： 1. 檢測報告專屬電子郵件信箱只接收實驗室直傳之檢測結果或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傳送之檢測結果聲明書，且僅限符合前述寄件規則之文件，其他文件都不受理，也不會經此信箱回答任何問題。 2. 以電郵方式傳送時，如未接獲系統自動傳送之回條，即表示未傳送成功。 3. 建議申請人索取並保留傳送紀錄與時間，並於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時提供傳送方式與時間。 4. 如電郵方式多次未成功，有可能是資安考量無法成功，請向我國防檢署位於到達港站之單位(分署或檢疫站)詢問其他收件信箱。			
問：線上申請輸入犬貓檢疫案件遇到問題，該向誰詢問？			
答：			

如果為系統操作問題，請向系統公司詢問：

長城數位有限公司

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 09:00-17:00

聯絡人：陳經理

E-mail：mimi@great-wall.com.tw

電話：02-29326631(+886-2-29326631)

如為輸出入規定、申辦進度等相關問題，請依據您預定到達的港站，向該地檢疫單位詢問。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TPE)：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

E-mail：ty04@tyaphia.gov.tw

電話：03-3982663(+886-3-3982663)

傳真：03-3982310(+886-3-3982310)

臺北松山機場 Taipei Songshan airport (TSA)：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臺北松山機場檢疫站

E-mail：arrival@klaphia.gov.tw

電話：02-87701535(+886-2-87701535)

傳真：02-25462802(+886-2-25462802)

高雄小港機場 Kaohsiu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KHH)：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高雄機場檢疫站

E-mail：kh0701@khaphia.gov.tw

電話：07-9720211、07-9720200(+886-7-9720211、+886-7-9720200)

傳真：07-8068427、07-9720210(+886-7-8068427、+886-7-9720210)

臺中國際機場 Taichu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RMQ)：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臺中機場檢疫站

E-Mail：tcairport@tcaphia.gov.tw

電話：04-26155003(+886-4-26155003)

傳真：04-26151796(+886-4-26151796)

臺北港 Taipei Port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臺北檢疫站

E-mail：kltaipei@klaphia.gov.tw

電話：02-26195072(+886-2-26195072)

傳真：02-26195079(+886-2-26195079)

問：我有申請案件了，請問審核通過後，後續我還需要做什麼呢？如果我的犬貓是需要隔離的，我還需要訂隔離籠位嗎？怎麼收費呢？

答：

案件審核通過後，如您已收到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代表已為您向隔離場所訂好隔離籠位了，不須再向隔離場所提出任何申請喔！

請在出發前，至輸出國政府機關的動物檢疫單位申請「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Veterinary Certificate for Dog/Cat)，由於每個國家的申請核發工作天數不同，請您務必事先詢問輸出國政府機關的動物檢疫單位並提前申請，避免輸出前來不及拿到該證明書。

抵達輸入到達港站時，請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貨運輸入請檢附**海運或空運提單**，旅客攜帶請檢附**海關申報單**，向動植物檢疫櫃檯申請檢疫。

目前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不用收費。動物抵達我國，向到達港站的檢疫單位申請檢疫後，現場需要繳交資料鍵輸費（新臺幣 100 元）、載送費（須至隔離場所檢疫才須繳載送費，依場所及載送日期而異，請參考防檢署網頁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2274>）、臨場費及延長作業費（依情況而定，通常是居家隔離或貨運輸入才需繳交），相關費用都須以臺幣現金繳費，請先準備足夠的現金。

如果您的犬貓需要隔離檢疫，隔離檢疫期間費用依不同的隔離檢疫場所而定，隔離檢疫場所會與您聯繫，並且請於隔離期滿前繳交費用。

問：如果我的犬貓要隔離，有哪些隔離場所可以選擇？

答：

請參考防檢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4354>）。

問：該如何查詢尚能安排隔離籠位的日期？

答：

隔離場所是否還有籠位，可由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https://pet-epermit.aphia.gov.tw/index.html>）之隔離籠位－輸入犬貓隔離籠位管理及查詢，點選年、月、隔離檢疫場所等，即可得知目前籠位預訂情況。該資訊隨時可能變動（同時有人預訂或取消），籠位請依當時隔離場所現況為主。

問：如何與隔離檢疫場所聯絡有關探視與提供物品等問題？

答：

各隔離檢疫場所資訊，請參考防檢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4354>）。

問：我已經收到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但是我要換輸入的到達港站，或是變更輸入的日期，該怎麼申請？

答：

如要換輸入的到達港站，或是變更輸入的日期，請您應於輸入檢疫同

意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且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 10 日前申請變更提出申請，且申請變更以 **1 次為限**。檢具狂犬病注射證明書、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報告（自狂犬病疫區輸入者）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申請（變更輸入日期者，請特別注意變更後的日期，其狂犬病疫苗施打效期，及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日期是否符合規定喔。），請至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https://pet-epermit.aphia.gov.tw/index.html>）之案件進度查詢及補正變更，輸入您的申請人證號、申請案件編號，系統最下方輸入您預計申請變更之項目並上傳相關文件。

如您已經變更申請 1 次，還需再次變更者，請您重新申請案件喔！

※因核准輸入(抵達)的日期會依您的申請日期、狂犬病疫苗施打日期、狂犬病血清抗體力價檢測日期、隔離籠位等因素而定，如您原預計 2024 年 5 月 1 日輸入，資料經審核後，最終依您的各項文件日期，核准輸入(抵達)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即您於該期間輸入(抵達)皆符合規定，如您欲改為 5 月 2 日輸入，仍在核准期限內，不須再提出變更申請。核准輸入期限會在輸入檢疫同意文件（我國核發之同意函，亦為 import quarantine permit）敘明，亦有其他提醒您的注意事項，請您收到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務必詳閱。

※如前述舉例情況，在核准期間內變更輸入日期，雖不用重新申請變更，但仍建議您先行告知輸入港站，以便準備您抵達當日的檢疫資料，縮短您現場等候的時間。

問：可以帶犬貓的零食或飼料一起輸入嗎？

答：

國外輸入的犬貓食品，是必須檢疫的喔！我國有訂定犬貓食品輸入檢疫條件（<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9624>），含有偶蹄目（豬、牛、羊等）或禽鳥類（雞、鴨、鵝等）動物性成分，供犬貓食用或嚼咬之產品是需要檢疫的，該製造工廠須為輸出國登記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並由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審查合格等，並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申報檢疫。

另有部分例外，可以經由檢疫人員確認，屬於不用檢疫的產品，例如：**僅含海鮮成分之產品，及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

如果您要帶犬貓食品入境，請您攜帶具完整包裝之產品，請不要打開分裝，並且再次確認成分，現場由檢疫人員判定是否須申報及攜帶入境。

如未經檢疫人員判定，擅自攜帶須申報檢疫之犬貓食品，是有罰則的喔！最高可罰新臺幣 1 百萬元，如果不確定成分是否可攜帶，請事先詢問或主動申報！

問：在機場檢疫時，需要繳那些費用呢？

答：

於動植物檢疫櫃檯申報檢疫後，現場需要繳交資料鍵輸費（新臺幣 100 元），如需隔離則要繳送至隔離場所的載送費（須至隔離場所檢疫才須繳載送費，依場所及載送日期而異，請參考防檢署網頁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22274>）、臨場費及延長作業費（依情況而定，通常是居家隔離或貨運輸入才需繳交），相關費用都須以臺幣現金繳費，請先準備足夠的現金。

另外「關稅」請洽財政部關務署（<https://web.customs.gov.tw/>）；貨運輸入者其「倉儲管理費」請洽各航空(倉儲)公司。

問：犬貓要到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期間要負擔多少費用？

答：

如果您的犬貓需要隔離檢疫，隔離檢疫期間費用依不同的隔離檢疫場所而定，隔離檢疫場所會與您聯繫，並且請於隔離期滿前繳交費用。

隔離場所資訊請見以下網址：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4354>

問：請問有禁止輸入的犬貓品種嗎？

答：

依據我國農業部公告，美國比特鬥牛犬（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為禁止飼養或輸入犬種。

公告請見農業部網頁

（<https://law.moa.gov.tw/gl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084>）。

問：輸入豹貓（孟加拉貓）特別需要注意的事項？

答：

豹貓（孟加拉貓）倘經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農業部林務及自然保育署）認定為混種第 5 代或以上，其輸入檢疫應符合犬貓輸入檢疫條件。混種 5 代（含第 5 代，F5）以上者視為家貓，於輸入犬貓檢疫資訊網（<https://pet-epermit.aphia.gov.tw/index.html>）申請輸入同意文件時，請另上傳具官方、合法立案民間組織或繁殖場所核發之血統證明等文件。

混種 5 代（含第 5 代，F5）以上不受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其輸出入無需向農業部林務及自然保育署申請；混種 4 代以下者，應先經農業部林務署同意始得輸出入，且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問：疫區輸入犬貓免隔離，是否會造成防疫破口？

答：

113 年 2 月發布施行的新法，並不是無條件開放疫區輸入免隔離喔！疫區輸入原則上還是要隔離檢疫 7 日，只有當符合原本的疫區輸入規定，外加符合特定風險管制措施的時候，才可以申請免隔離。我國是蒐集國際作法，並經過風險評估才提出修正法案，而且修正法案也送請各國評論，沒有任何國家認為不符科學依據或需要再補其他管制措施，也沒有國家認為因此需要修改對我國的狂犬病清淨狀態認定。

從狂犬病疫區入境的犬貓，要申請免隔離，除了要符合原本的輸入前施打狂犬病疫苗、申請檢疫同意文件、由輸出國官方獸醫師確認健康無虞後，開立動物檢疫證明書、輸入時由我國檢疫人員臨場檢疫等規定外，原本的輸入至少 90 日前抽血檢測狂犬病中和抗體力價合格，必須提前到輸入至少 180 日前抽血檢測，同時還要符合「於回國 120 日前向防檢署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直接提供檢測結果聲明書影本給防檢署」或「由狂犬病中和力價抗體檢測實驗室直接提供檢測合格報告影本給防檢署」三者任一條件喔！

問：萬一狂犬病抗體力價報告是假的？

答：

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很重要，但犬貓輸入檢疫，是透過多項管制措施將風險逐步降低，不是只有狂犬病抗體力價檢測一道關卡，還有植入晶片、施打狂犬病疫苗、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的官方獸醫師檢查及我國檢疫獸醫師的臨場查驗等等！

此外，防檢署會對收到的申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狂犬病抗體力價報告)進行查證，包括比對發證單位提供的樣張或已經查證過的歷史文件、洽請發證單位確認、至發證單位提供的網站確認、調查其他系統資訊等等，並對高風險者提高查證強度。受理犬貓輸入檢疫時，也會查驗動物晶片號碼、基本特徵及臨床表現，檢視輸入人所提供文件與動物是否相符。這些文件查證作業和前述管制措施持續執行數十年從未放鬆，並因應最新狀況持續精進中，例如這些年，防檢署就一直在與貿易夥伴國洽談檢疫證明書電子發證等技術合作事宜。